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电话等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董事何晓锋先生、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主持，会前就临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说明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并盘活公司资产，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醴陵市青青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,340,000.00元，将位于湖南省醴陵市孙家湾镇孙家湾村的国有土地（包括原始征地协议范围内的土

地)的使用权及其地上厂房建筑物、厂区附属设施设备出售给湖南湘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